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垃圾处理监管职责；根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垃圾处理量和支付标准等，核定垃圾处理费并出具拨付意见书；组织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负责监管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监管垃圾处理设施施工情况、技术指标、环境污染控制指标等，收集分析垃圾处理量计量数据；建立和维护垃圾处理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调查、统计工作，合理调配全区各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处理量；负责监测封场后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稳定与安全等。

二、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事业编制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实有人数 1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5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919.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1.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150.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26.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27.38
总计	30	42,978.25	总计	60	42,978.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51.91	41,1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3	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20.04	40,9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920.04	40,9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920.04	40,9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55	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50.87	566.01	40,584.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3	2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19.00	334.15	40,584.8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919.00	334.15	40,584.8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919.00	334.15	40,584.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55	86.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5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39	87.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0	18.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919.00	40,919.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48	126.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50.87	41,150.8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26.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827.38	1,827.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26.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978.25	总计	64	42,978.25	42,978.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150.87	566.01	40,58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9	87.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9	87.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3	29.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19.00	334.15	40,584.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919.00	334.15	40,584.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919.00	334.15	40,58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8	126.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8	126.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2	39.9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86.55	86.5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1
30101	基本工资	50.51	30201	办公费	11.91
30102	津贴补贴	101.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9.4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8.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2.80		公用经费合计	23.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42,978.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15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5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10.35 万元，下降 14.2%，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平湖二期生活垃圾发电厂竣工验收后，处理量提升至 1600 吨/日，单价为 246.5 元/吨；东部环保电厂处理单价为 289.88 元/吨。因处理单价差价，为节省财政开支，在满足平湖二期处理后再运往东部电厂。导致 24 年处理项目费用预算减少 62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42,978.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15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 万元，下降 0.2%，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40,58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10.73 万元，下降 14.4%，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平湖二期生活垃圾发电厂竣工验收后，处理量提升至 1600 吨/日，单价为 246.5 元/吨；东部环保电厂处理单价为 289.88 元/吨。因处理单价差价，为节省财政开支，在满足平湖二期处理后再运往东部电厂。导致 24 年处理项目费用减少 62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15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5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10.35 万元，下降 14.2%，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平湖二期生活垃圾发电厂

竣工验收后，处理量提升至 1600 吨/日，单价为 246.5 元/吨、东部环保电厂处理单价为 289.88 元/吨。因处理单价差价，为节省财政开支，在满足平湖二期处理后再运往东部电厂。导致 24 年处理项目费用预算减少 6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15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50.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80.01 万元，下降 8%，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平湖二期生活垃圾发电厂竣工验收后，处理量提升至 1600 吨/日，单价为 246.5 元/吨、东部环保电厂处理单价为 289.88 元/吨。因处理单价差价，为节省财政开支，在满足平湖二期处理后再运往东部电厂。导致 24 年处理项目费用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未实际发生公务接待。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来深持公函执行公务和来访的人员的工作餐等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0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4.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87.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7.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保障性用车 1 辆，巡逻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115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5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效果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垃圾处理业务”等项目绩效自评。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4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46397.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41150.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不含冻结金额 3313.7 万）95.5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全区 151 万吨生活垃圾通过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东部电厂进行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及时解决我区垃圾出路问题，使其日产日清；2、垃圾发电厂上网发电量达 121545.38 万千瓦时，进行资源化利用，大大减低了生活垃圾对环境生态影响；3、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全量处理，各项处理设施均达标排放。4、我中心全面督促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185 次，开展安全演练 31 次，不断强化各级安全管理责任人履职尽责意识，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凝聚齐抓共管合力；组织牵头开展有限空间、消防、危化品等各项专项检查，共检查 486 次，发现隐患 2091 处，隐患完成整改 2091 处，整改完成率 100%。

5、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高位推动，构建科学监管体系。通过制定《垃管中心周重点工作进展及下周计划》，责任到人，分工明确，确保及时掌握任务进度、各项任务顺利开展、及时完成；通过派驻垃管中心监管小组、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管、组织专家问诊、完善环保监测等方式，编制一张全覆盖、多维度监管网，确保全天候监管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包括垃圾进场情况、厂区工艺运行情况、填埋场膜维护情况、污染物排放及固废处理情况等）。截至 9 月 30 日，日常检查共发现问题 943 处，完成整改问题 937 处，整改完成率 99.36%；专家问诊共组织 18 次，发现 92 处问题，问题整改完成 90 处，整改完成率 97.83%；委托具 CMA 资质企业监测渗滤液水质 9 次、焚烧厂中水回用水质 3 次，地下水水质 3 次、无组织气体 9 次，设置排水口、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 11 个，目前无超标偷排情况。

6、根据绿美龙岗建设要求，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去工厂化行动，全力推动在管园区（红花岭环境园、龙岗能源生态园、平湖能源生态园）企业开展绿美园区建设，努力打造“花园式工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行“党建+绿美园区”模式，将绿美园区建设与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度结合，

我中心坚持“绿美惠企、政企共建、广泛参与”的原则，引导企业参与绿美园区建设、绿化厂区，渗滤液处理站、膜浓缩液处理站、一体机、物业等运营企业结合办公区、生产区实际，分层布局种植观赏价值高、绿化效果好的花草树木，努力建设环保工厂、绿色工厂。2024年，红花岭环境园内运营企业共种植花树529棵，绿化面积2200平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红花岭膜浓缩液处理站用地手续不完善—红花岭膜浓缩液处理站临时用地于2023年5月6日到期，由于临时占用林地手续无法续期，红花岭膜浓缩液处理站面临无合规用地手续问题。（二）三期填埋场占用林地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红花岭三期填埋场占用林业用地，三期填埋场堆体尚未达到稳定状态，不具备实施标准封场复绿条件，后续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问题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强化运营监管—持续加强运营监管，借助AI人工智能、智慧大数据等先进科技赋能，建立科技监管平台，全方位、无死角掌握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以及环保达标排放情况，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营、污染物无超标排放情况。（二）牢固安全防线—将持续加强对辖管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严守安全生产防线，筑牢填埋场、焚烧发电厂安全屏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加强协调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召开推

进会、建立沟通协调工作群等方式搭建协作平台，推动平湖发电厂一期改造项目投产，以及加快解决红花岭环境园、平湖发电厂一二期等用地手续问题。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